**宜昌市建筑装饰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宜昌建筑装饰行业的自律管理，规范建筑装饰企业（含个体经营户）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维护行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建筑装饰市场秩序，促进全市建筑装饰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自律公约。

**第二条** 凡在我市从事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生产、供应并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及其从业人员，均应自觉遵守本自律公约。

**第三条**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在上级党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负责建筑装饰行业自律公约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二章 公约内容**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税法和税收征管制度，不偷税漏税。

**第六条** 遵守市场交易原则和招投标管理规定，不以行贿、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和承接工程，不以任何形式诋毁和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

**第七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以自有技术实力、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参与市场竞争，自觉抵制违反市场规则的压级压价和低于成本价的恶性竞争，自觉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

**第八条** 重合同，守信用，增强履约意识。装饰装修企业自觉使用《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杜绝故意设置合同陷阱和在合同外擅自增项加价等不良行为。

**第九条** 严格执行合理的产品和服务价格，不抬价压价，不搞价格欺诈，不搞虚假宣传，不相互拆台、相互贬损，不损害同行其他经营者以及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条** 坚持质量第一，倡导工匠精神。严格执行生产经营的有关工艺、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生产、销售、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原材料及产品；重视环境保护，坚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理念，使用环保材料，节约能源，减少污染。

**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不参与强揽工程、强迫交易、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涉黑性质的违法活动，自觉抵制黑恶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十二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好安全文明教育和科学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进程。主动接受和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对本企业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及市场行为检查。

**第三章 惩戒与表彰**

**第十三条**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有权对会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惩戒或者表彰。

**第十四条** 对违反公约的行为，惩戒方式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形式：口头警告、在宜昌市建筑装饰网（ycjzzsw.com）进行通报、公示；在企业信用评价中扣分；计入失信及严重失信名单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主管部门诚信评价中扣分；取消行业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五条** 对模范遵守公约的行为，表彰方式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形式：在企业信用评价中加分；在行业组织的相关抽检中给予免检；协会选择优秀企业予以表彰并向社会推荐。

**第十六条** 协会将建立宜昌市建筑装饰行业自律公约执行评价机制，与企业信用评价无缝对接，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与自律管理联动机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自律公约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和补充，由协会秘书处提出预案，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自律公约解释权归常务理事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